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晨皓（原名徐同蒂）

選任辯護人 胡世光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34  
46號），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三)部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除公訴罪部分外，其餘公訴均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被告甲○○與代號AE000-K112185(真實姓名年  
籍詳卷，下稱A女)之告訴人為前男女朋友，2人間具有家庭  
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2項所定之親密關係伴侶，而甲○○  
分別對A女為下列行為：

(一)甲○○與A女因感情之事發生口角爭執，詎甲○○竟基於毀  
損、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2日某時許，前往A女之  
工作地點(地址詳卷)，向A女恫稱：「你要這樣子沒關係，  
大家一起來玩」等語，並將A女所有iPhone 15 Pro手機1支  
摔到地上，致該手機機體龜裂受損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  
A女，而以此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A女，使A女心  
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此部分為公訴罪，另結)

(二)甲○○欲與A女談及感情復合之事，於112年10月2日某時  
許，A女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後，因其  
希望當面和平分手而前往甲○○之住處(地址詳卷)，詎甲○  
○與A女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毀損之犯意，在前開住  
處，以徒手拉扯A女之方式，致A女受有手部、腳部瘀青及挫  
傷等傷害，並造成A女包包肩帶蝴蝶扣部分變形，致令毀損

01 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A女。

02 (三)詎甲○○明知A女於112年10月2日已告知不願與其交往，竟  
03 基於反覆實行跟蹤騷擾之概括犯意，於同年112年10月2日至  
04 112年10月13日間，多次為如附表所示之傳送訊息、撥打電  
05 話、對A女為警告言語及干擾，並守候、尾隨接近A女住所及  
06 工作地點（地址詳卷）行為，以此等方式違反A女意願而反  
07 覆對A女為不當追求、通訊騷擾警告、守候、尾隨等行為，  
08 導致A女心生畏怖，足以影響A女之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嗣  
09 因A女不堪其擾，遂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0 因認被告甲○○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  
11 嚇危害安全、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嫌；就犯罪事實(二)所為，  
12 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嫌；就犯  
13 罪事實(三)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跟蹤騷擾  
14 罪嫌。

1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6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17 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

18 三、本件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三)部分，被告涉犯之刑法第  
19 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354條之毀損罪、跟蹤騷擾防制  
20 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依刑法第287條、第357  
21 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  
22 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達成調解，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  
23 之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本院調解筆錄可稽，依照前開  
24 法條之規定，本件上開部分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  
25 之判決。

2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  
27 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0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翁珮華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